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美立達留遊學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依據中華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,就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相關事項,向您告知如下: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係為提供留遊學諮詢、留學及遊學代辦、國內外學校申請、學生簽證辦理、住宿及接機安排、機票及保險相關服務、文件處理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聯絡通知,以及其他為完成前述服務所必要之業務處理。

本中心依實際業務需要,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,包含但不限於:

- 069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- 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
- 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
-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
- 158 學生(員)資料管理
- 168 護照、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

實際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,以您所申請之服務及該服務所必要之範圍為限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本中心將依您所申請之服務及實際業務需要,在必要範圍內蒐集下列個人資料:

(一)識別及聯絡資料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戶籍或通訊地址、相片及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。

其中,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護照號碼等資料,將視學校申請、簽證、保險或其他相關服務之必要性蒐集。

(二)教育及申請相關資料

學歷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在校成績、成績單、語言能力及語文檢定成績(如 TOEFL、IELTS、TOEIC 等)、學習經歷、各類證照、申請文件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推薦資料及其他學校或教育機構申請所需資料。

(三)財務相關資料

財力證明、收入、資產、銀行存款或其他財務證明文件，僅於學校申請、簽證、住宿或其他服務有必要或依相關機構要求時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。

(四)服務及聯絡紀錄

諮詢紀錄、申請紀錄、服務紀錄、聯絡紀錄、文件往來紀錄及為提供服務所必要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(五)緊急聯絡人資料

緊急聯絡人之姓名、與學生之關係、聯絡電話及其他為處理緊急事件所必要之資料。

您如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應確認已依法取得該第三人之適當授權或同意，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。

(六)依法受特別保護之個人資料

如因特定國家、學校、住宿機構、保險或簽證申請之必要，而涉及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其他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6條所定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於必要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取得必要之書面同意或具備其他合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依據後，始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利用期間

自資料蒐集日起，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利用；於服務終止、申請案件完成或契約關係終止後，於依法令、契約或業務保存所必要之期間內保存及利用。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除依法仍須保存者外，本中心將依法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

(二)利用地區

個人資料可能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因辦理留遊學申請、簽證、住宿、保險、接機或其他相關服務而需提供資料之國家或地區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包括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澳洲、日本、新加坡及其他您所申請之國家或地區。

如本中心委託之資訊服務、雲端儲存或其他合作機構涉及境外資料儲存或處理，亦可能於該服務提供者實際所在地區進行資料之處理或利用。

(三)利用對象

於提供服務所必要之範圍內，個人資料可能提供予：

1. 本中心及受本中心委託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或機構。
2. 您所申請之海外學校、教育機構及相關教育服務提供者。
3. 辦理簽證、文件審查或入境相關事務之政府機關、駐外館處或其他依法有權處理之機構。
4. 住宿、接機及其他留遊學服務提供者。
5. 航空公司、保險公司、快遞或文件寄送業者。

6. 為完成學校申請、簽證、文件翻譯、文件處理、資訊系統、資料儲存或其他必要服務，而受本中心合法委託之服務提供者。

前述資料之提供，以完成您所申請之服務所必要之範圍為限。

(四) 利用方式

以紙本、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、通訊軟體、線上申請系統、雲端系統及其他提供留遊學服務所必要之適當方式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依據

本中心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，於提供留遊學諮詢、代辦及相關服務所必要之範圍內，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、法律規定、當事人同意或其他依法得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事由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如特定資料依法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，本中心將另行依法取得必要之同意。

五、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，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可透過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
電子郵件：service@talkedu.com.tw

電話：02-2388-4606

本中心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辦理您的申請。

惟依法令規定有不得提供、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之情形者，或有其他依法得限制當事人權利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權益之影響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；惟部分資料為提供特定服務所必要。

如您拒絕提供必要資料，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，本中心可能無法完成部分或全部之留遊學諮詢、學校申請、簽證、住宿、保險、接機或其他相關服務。

不同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種類及必要程度可能有所不同，本中心將依實際申請項目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。

七、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

如當事人未滿18歲，涉及依法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或依法應由法定代理人行使權利之事項，本中心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提供同意、簽署相關文件，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其身分及同意。

如學校申請、簽證、住宿、保險或其他留遊學服務另有要求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或提供資料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同意事項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，並瞭解：

1. 本中心將依上述目的及必要範圍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2. 如特定資料依法須取得本人之書面同意，本中心將另行依法取得必要之同意。
3. 本人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，向本中心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4. 本人瞭解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，可能導致本中心無法提供部分或全部相關服務。